

公证性与保密规则

一、目的与范围

1.1 认证的目标是使所有相关方相信管理体系满足规定要求。认证的价值取决于第三方（即认证机构）通过公正、有能力的评定所建立的公信力的程度。所以公正是认证机构提供可建立信任的认证的必要条件。

1.2 为了充分评价认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性，认证机构会接触到客户的专有信息，对这类信息必需予以保密。

1.3 为确保NCE认证活动的公正性，维护申请人和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权利，特制订本规则。

1.4 本规则规定了在认证活动中应遵循的公正性及保密方面的原则与要求，适用于NCE在认证活动中涉及的所有过程及活动。

二、公正性

NCE充分认识到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公正性的重要性，已经分析了任何存在和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对各种利益冲突加以管理，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为此NCE承诺在以下方面做出安排：

2.1 认证活动应公正地进行。

2.1.1 NCE应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有任何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2.1.2 NCE应持续地进行公正性风险识别。给认证机构公正性带来风险的关系可能源于所有权、管理方式、管理层、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包括品牌）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佣金或其他好处等。NCE应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此类风险。

2.1.3 NCE最高管理层应对公正性做出承诺。

2.1.4 NCE所有员工均不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和/或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分销、维护、主动或被动为其客户提供咨询，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不排除认证机构与其客户之间交流信息的可能，例如解释发现或澄清要求等。当认证方案要求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时，不应为其客户提供管理体系的咨询或内部审核。NCE应确保与其直接关联或与其附属机构有关联的其他法律实体的活动不损害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2.1.5 当其他的法律实体提供或生产获证产品（包括拟认证的产品）或提供咨询时，NCE的管理人员、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不应参与该法律实体的活动。该法律实体的人员不应参与NCE的管理、复核和认证决定。

2.1.6 NCE活动的营销和报价不应与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NCE不应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2.1.7 NCE要求提供过产品咨询的人员不应从事对该产品的复核和认证决定。

2.1.8 NCE应采取措施应对已知的来源于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所产生的公正性的风险。

- 2.1.9 NCE中可能影响认证活动的所有人员（外部或内部）或委员会，均应公正地行使职责。
- 2.1.10 NCE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和/或产品咨询机构；
- 2.2 NCE在组织结构、方针政策制定、审核过程及认证决定等方面，充分体现和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 2.3 凡自愿提出申请，符合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NCE认证要求的组织，无论其规模、隶属关系、经济状况如何，均有权获得认证。NCE不以申请人规模作为认证的限制条件。
- 2.4 NCE设有公证性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协助制定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政策，评审认证活动与公正性有关的方针和原则；
 - 阻止认证机构出于商业或其他考虑而妨碍一致公正地提供认证活动的任何倾向；
 - 对影响认证可信度的事宜（包括公开性和公众认识）提出建议；评审影响认证的公正性、保密性等事项，包括信息公开。
- 2.5 NCE公证性委员会由与NCE认证业务范围有关的利益方代表组成，任何一方代表均不占支配地位。
- 2.6 NCE的认证决定由具备能力且未参与相关审核的人员作出。
- 2.7 NCE参与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与申诉、投诉和争议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均应回避相关处理工作。
- 2.8 NCE及其认证相关人员不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包括认证对象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内的产品的服务和咨询。NCE的活动不与咨询活动发生联系；NCE也不以任何方式推荐使用任何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
- 2.9 当NCE需要以共同拥有所有权或合同安排的方式，与其他法律实体合作时，将要求这些相关机构的活动也不得损害认证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 2.10 NCE不接受任何影响认证活动公正性的经济资助。
- 2.11 NCE的认证相关人员，包括NCE公证性委员会等，在参与认证决定、从事审核或处理申、投诉前均须签署《公正性与保密承诺书》，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及保密守则，主动报告本人及所在组织与认证对象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行政、经济、商务等方面的利害关系，并对公正性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
- 2.12 NCE要求所有可能影响认证过程和结果的人员客观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可能损害认可公正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

三、保密

3.1 NCE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人或获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专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人或获证组织的书面同意，NCE均不对外透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3.2 NCE所有与认证活动有关的人员，包括公证性委员会以及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均须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人或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3.3 NCE的申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其所获得的任何与申诉、投诉和争议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3.4 NCE应保密的信息包括：

- a) 申请人申请认证的资料及文件；
- b) 审核中所获取的有关信息；
- c) 申请人档案；
- d) 其它专门确定的保密信息。

3.5 在下列情况下，NCE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 a) 得到被认证组织的书面同意（如：根据认证合同的约定，NCE的客户档案中的一些保密信息将会被提供给CNAS认可机构）；
- b) 履行法定责任。

3.6 下列信息不属于NCE保密范围：

- a) NCE公布的关于获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 b) 某认证组织被认证、拒绝认证、暂缓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 c) 申请人或获证组织已公开或应公开的信息；
- d) NCE从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有关申请人或获证组织的公开信息。